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包括101,474,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811,852,700	[編纂]%
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202,892,9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811,852,700	[編纂]%
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202,892,9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編纂]內資股及H股

[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編纂]內資股及H股組成。
[編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其所持[編纂]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的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編纂]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編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支付。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編纂]公司，應當在提交主要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後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2023年4月4日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及[編纂]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境外[編纂]登記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據此，(1)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388,98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我們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202,892,950股[編纂]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202,892,950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如發出已轉換H股買賣指令和接收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

股 本

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傳遞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的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的持股量應相應減少已轉換的非上市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應相應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股 本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非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和存放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